

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节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丛书

Shehuizhuyi
jingji
de
hongguantiaojie

主编 王 珏 臧志凤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调节

主编 王珏 臧志风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插页 238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40

统一书号: 4072·103

定 价: 2.65 元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丛书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编：童大林 陶 力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研之 叶 森 宋一峰 吴佩伦

洪 禹 黄 文 董 峰 詹 武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要求并把改革的经验上升为理论，我们在组织“六五”国家重点科研课题研究的基础上，选出有代表性的部分研究成果编辑成《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丛书。

这套丛书的内容主要包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增强企业活力，完善企业行为机制，使之成为有自我积累能力、自我发展能力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建立和完善包括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建立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的间接管理体系；不同类型的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企业经验总结；等等。

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是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沿着搞活企业——建立市场体系——实行宏观间接管理为主的思路，去设计改革的目标模式，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体制。经济改革作为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工程，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探索、去创新。这套丛书从各个方面探索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其中也包括不同的观点和思路。我们编辑这套丛书力求客观地反映我国经济改革

实践的历史进程和主要经验，使人们从中受到启迪和教益。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是需要长期研究的大课题。我们将在“七五”期间和更长的时期内继续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并择其中部分研究成果陆续编入这套丛书，使丛书的内容不断丰富和完善。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一九八七年一月

前 言

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节问题，不论从理论方面，还是从实践方面来说，都是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当前我们正处在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时期，这个问题就更显得特别重要。现在献给读者的这本小册子，就是我们对这个重要问题进行初步探索的一点成果。

我们认为，宏观调节的理论根据是个首要问题。本书的论述就是从这里开始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节手段、方式和目标模式，都必须以社会主义经济究竟是何种经济联系形式为理论依据。现在已经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就是说，它既不是自然经济，也不是产品经济，而是商品经济。所以，这种经济的宏观调节只能建立在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因此，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就成了我们阐述宏观调节的直接的理论依据。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计划调节，实质上就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依据和利用价值规律，使它的调节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的问题。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计划调节，就是价值规律发挥调节作用的特殊历史形式。

其次，从上述理论观点出发，我们探讨了社会主义经济宏

观调节的手段问题,这是本书的主体部分。既然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节建立在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那么,调节手段自然应该是以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各種具体形式,即各种经济杠杆为主要内容。关于经济杠杆我们首先阐述了它是一个体系,各个经济杠杆之间必须相互配套,互相补充,才能按照有利于宏观利益的方向发挥其调节作用。接着,我们对各种经济杠杆的特点和职能及其运行规律分别地进行了论述。

再次,我们提出和论证了计划市场应该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调节的目标模式问题。这个问题理论界分歧比较大,我们把它作为一种探索性的意见提出来和同志们共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节既然必须以自觉依据和利用价值规律为基础,通过各种经济杠杆的综合作用来实现,这就不仅决定了宏观调节的性质是间接控制,而且也决定了这种调节的基本方式必须通过市场。所以,社会主义的宏观调节,必然是有计划的市场调节,或计划市场调节。这里讲的市场是指市场体系和统一市场,而不是单一的和局部的市场。搞好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节,只有在完善的市场体系基础上才能实现。

当然,我们说宏观调节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来实现,并不意味着排斥法律和行政手段,相反,必须以法律手段作保证以行政手段作补充,才能使经济手段充分发挥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节问题,是一个包含一系列复杂的经济理论问题的体系。要使这个问题得到充分的说明,不仅需要足够的理论知识,而且还需要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进行科学的总结。在这两方面我们都有很大的差距。尽管这样,我们还是把一些不成熟意见提出来,就教于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我们期望通过这种方式,把这个问题的研究工作向

前推进一步。

这本小册子是集体的研究成果。参加写作的有（按章的顺序）：王珏、道明照、臧志凤、刘鹏、赵长茂、肖欣，由王珏和臧志凤同志担任正副主编，负责全书的定稿工作。

这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国家体改委有关同志的热情支持，得到了天津人民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1986年4月20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
第一节 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条件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特殊条件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12)
第四节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不可逾越的阶段	(19)
第二章 价值规律与宏观调节	(23)
第一节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23)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及其特点	(37)
第三节 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通过市场体系实现的	(54)
第三章 经济杠杆与宏观调节	(70)
第一节 经济杠杆体系	(70)
第二节 运用经济杠杆进行宏观控制	(79)
第三节 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	(87)
第四节 经济杠杆发挥作用的条件.....	(100)
第四章 价格杠杆	(112)
第一节 价格及其职能	(112)
第二节 价格体系运动的规律和价格水平的发展	

趋势	(120)
第三节 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 发挥价格 杠杆的调节作用	(130)
第五章 财政税收杠杆	(146)
第一节 税收的特点和作用	(146)
第二节 税收经济杠杆的特性及其作用	(156)
第三节 运用税收经济杠杆要处理好的几种关系	(171)
第四节 税收杠杆运用中的问题及税制改革的 目标模式	(177)
第六章 信贷利息杠杆	(189)
第一节 国民经济运行中信用调节的客观依据	(189)
第二节 信贷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	(196)
第三节 利息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	(207)
第四节 强化信用调节的必要条件: 金融体制的 进一步改革	(216)
第七章 工资杠杆	(230)
第一节 工资的宏观调节和控制功能	(230)
第二节 国家怎样运用工资杠杆对宏观经济进行 调节和控制	(241)
第三节 运用工资杠杆调节经济的两个必要条件	(260)
第八章 汇率杠杆	(269)
第一节 汇率是调节国际收支的重要经济杠杆	(269)
第二节 汇率的变动规律及制定汇价的方式	(274)
第三节 加强统一管理, 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 鼓励出口, 增强创汇能力	(279)
第九章 社会主义计划市场模式	(283)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83)

第二节	计划市场模式的理论依据	(297)
第三节	计划市场经济模式的理论框架	(315)
第四节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新旧模式的转换	(332)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它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理论基础，也是我们制定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调节模式的基本根据。因此，我们应该首先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进行较为详尽的讨论。

第一节 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条件

在讨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前，我们要从商品经济的一般条件谈起，这不仅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只是商品经济的一种特殊历史形态，而且从方法论上说，也应该在一般原理的指导下来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性，所以，我们首先来阐述商品经济的一般原理。我们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不仅就它的一个方面的基本特征而言是商品经济，而且就其总体而言也是商品经济，是“产品作为商品的经济形式”^①。也就是说，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2页。

品仍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普遍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既不同于自然经济也不同于产品经济的一般特点就在于，商品既不是作为生产者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也不是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因而，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劳动产品的交换。商品经济本身不能单独成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它也不是某种社会经济制度所特有的，而是能够在几种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存在。如果我们把最初形态的商品交换（交换对象不是劳动产品，而是土地和自然界的自然产物）撇开，商品经济已经出现了三种历史形式：简单商品经济或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三种形式分别地（有的也交错地）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作为社会的经济形态来说，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属于自然经济形态）。不同形式的商品经济的特殊性，并不排斥它们的共性，因为它们具有产生和存在的共同的、一般的经济条件。正是由于这种共性和共同的经济条件，才会出现商品经济共有的和一般的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

长期以来，在商品经济问题上有一种固定观念，认为商品经济总是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相联系的，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不能是商品经济，而是不得不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范围中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品经济或产品计划经济；而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又不过是以残余形式存在于社会主义的异己物。这种认识已被实践证明是不符合实际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说过，商品是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产品。我们认为这只是就典型情况而言的，因而，不能认为是包罗无遗的定义。因为马克思同时也说过：“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

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①。因此，

“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也能够不同的共同体之间产生，或者在同一个共同体的不同机构之间产生”^②。如果我们把商品生产的一般条件加以全面的概括，就应该是这样：商品是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独立或相对独立的（这和或多或少相对分离是同义语）经济实体生产的产品。生产者独立的极限就是私有者或私有者集团，而相对独立就可以包括共同体内部具有利益差别从而具有劳动产品所有权的个人或集体。

因此，商品经济存在的最一般的条件或前提不外两条：

第一，生产者的生产从属于社会劳动的分工体系。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生产者生产的劳动产品不是直接供自己消费的物质资料，他们是作为社会的成员在社会中生产，并为社会而生产；而生产者直接消费的物质资料，则由社会其他生产者来生产。这样，就每个生产者来说，产品就不是（或主要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每个生产者的特殊劳动的产品，通过交换转变为社会的一般劳动的产品。因此，上述生产者的独立性，就由表现在社会分工上的社会依赖性来补充。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内容在一定意义上由社会联系（分工）所决定，即作为社会联系的一环而劳动，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每个生产者只有为社会生产才能为自己生产，而社会的其他生产者又在另外的领域这样做。社会需要越是多方面的，个别生产者的生产越成为单方面的、片面的，也就是说，社会分工越是发展，产品就越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事实上，分工和交换价值、分工和对产品的所有权是一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7页。

事。分工是就活劳动而言，所有权、交换价值是就死劳动即劳动的产品而言的。当然，这里所说的分工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和经济利益相联系着的社会分工，即表现为交换价值生产的分工，而不是工厂内部各种不同劳动职能之间的分工。

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一般基础，没有社会分工，生产者就没有互相交换产品的要求，产品就不会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要么它是供生产者自己直接消费的产品（如农工合一、自给自足的农民家庭经济），要么它已经是直接社会的产品（如利益上没有差别的共同体）。而生产者对劳动成果的所有权则是商品经济的决定性的基础。没有生产者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交换就不必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来进行，劳动的交换，产品的交换就不会转化为商品的交换。

第二，生产者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生产者可以是劳动者个体，那么，这种所有权就只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生产者也可以是作为资本家的企业主，那么，这种所有权就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即通过资本所有权达到对雇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占有；生产者也可以是独立的共同体或共同体内部相对独立的不同机构（组织），那么这种所有权就以一定范围内的联合劳动或共同劳动为基础。生产者这种所有权使他同其他生产者发生经济关系时表现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使它们之间有经济上的你我之分，而这种所有权的实质就是保持和维护自己特殊的经济利益，这种对劳动成果的所有权，既可以是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相统一的，也可以是相分离的。在相分离的情况下，对劳动成果的所有权是与具体的占有以及实际的经营相联系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可以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一部分产品及其价值，也可以对生产

经营施加一定的影响，但并不排斥生产者对他自己的以及由他支配的劳动产品的所有权。这种情况，无论在古代奴隶制国家中，还是在封建制的企业中，以及在资本主义的借贷、租赁关系中都存在着。后面我们还要谈到，在社会主义经济内部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正是这种对劳动成果的所有关系，才直接决定了劳动成果不能无代价地让渡。

不承认商品经济借以产生和存在的一般条件，不承认商品经济一般，其结果必然是，或者认为商品经济就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或者把私有制的商品经济作为一般的商品经济来看待。总而言之，或者是以特殊否定一般，或者是以特殊代替一般。这就是长期以来人们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混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或必然产生资本主义的简单商品经济的方法论根源。这种情况如同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对待剩余价值和生产劳动的看法。重农学派（如魁奈）把剩余价值的创造从流通领域转到了直接生产领域，和重商学派相比无疑是一大贡献，但他又是仅仅在地租（纯产品）这种特殊形式上认识到了剩余价值，从而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是用特殊否定了一般。而亚当·斯密实际上是在一般形式上考察了剩余价值。但他是在被歪曲了的形式上即利润形式上考察剩余价值的，因而他又以剩余价值的另一种特殊形式（即职能资本家的利润）代替了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所以，他认为只有生产利润从而只有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同时，由于他到处把资本同生产资料混为一谈，把资本主义生产同物质产品的生产混为一谈，因而又错误地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扩大到一切社会的物质生产上去，这就是用特殊代替了一般。总之，在方法论上，资产阶级古典派的经济学家们，在剩余价

值生产和生产性劳动的问题上，不是以特殊否定一般，就是以特殊代替一般，所以，都不能作出科学的说明。作为借鉴，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辩证地对待一般和特殊的关系，特殊是以一般为基础，而一般又寓于特殊之中，并通过特殊来体现。当然，我们认识商品经济一般还不是我们的主要目的。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在认识商品经济一般的基础上，来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和这些特点借以产生的特殊的经济条件。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特殊条件

过去，中外已有不少权威性的经济论著从商品所有权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是否是商品，以及哪些产品属于商品，即认为：在产品交换时，如果“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或者商品所有权发生“转移”，那么这种交换就是商品交换，否则就不是。这种说法当然不是指商品的价值而是指商品的使用价值。就价值而言，商品交换并不失去所有权，也不是所有权发生转移。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换等价物，商品所有者在价值上没有什么损失，这里易手的是使用价值。如果在弄清了这个道理之后，我们把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产品看作是属于他所有的，即把生产者看作是产品的所有者，以此作为商品交换的经济前提，则是正确的。不同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交换，只能是产品交换，而不是商品交换。商品经济的特殊性并不取消生产者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只是这种所有权的性质和形式发生了变化。这种见解已经正确地解释了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同经济形式